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无具体涉案金额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西洋”）和控股子公司广西宜州大西洋焊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焊剂公司”）分别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7）桂 1281 民初 1204 号，裁定准许原告柳州市龙游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龙游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柳州龙游公司负担。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和广西焊剂公司分别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

宜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参加诉讼通知书》(2017)桂 1281 民初 1204 号、《应诉通知书》(2017)桂 1281 民初 1204 号》、《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被告知该院已受理柳州龙游公司诉广西焊剂公司关于公司解散纠纷一案,原告柳州龙游公司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散被告广西焊剂公司,并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法院通知本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广西焊剂公司作为本案被告应诉。

本公司和柳州龙游公司均为广西焊剂公司的股东,其中,本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柳州龙游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法院裁定结果

2017 年 6 月 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市人民法院就本案下达《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

原告柳州龙游公司与被告广西焊剂公司、第三人大西洋公司解散纠纷一案,该院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立案受理,原告柳州龙游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以双方已在案外协商解决为由,向该院提出撤诉申请。

宜州市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柳州龙游公司的撤诉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系当事人对其诉讼权利的自主处分,其撤诉申请并不损害国家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也没有规避法律,依法应予准许。并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柳州市龙游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原告柳州市龙游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及广西焊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已完结，不会对广西焊剂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宜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桂 1281 民初 1204 号。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0日